

T-1

第 558O 章

---

#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令》

## (第 558 章，附属法例 O)

### 目录

条次		页次
1.	<i>(已失时效而略去)</i>	1
2.	释义	1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条文	1
附表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条文	S-1

##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令》

(第 558 章第 3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3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 释义

在本命令中——

**中心** (Centre) 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协定》** (Agreement) 指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定》。

###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条文

- (1) 附表所列的《协定》条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为该目的，该等条文须按照第 (2)、(3) 及 (4) 款解释。
- (2) 在应用《协定》第五、七及八条时，凡提述“香港特区”，须解释为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3) 《协定》第七条提述“中华人民共和国 ... 的法律法规”，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须解释为指列于《基本法》附件三，并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条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法律。
  - (4) 在应用《协定》第八条第二款时——
    - (a) 提述“政府”，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
    - (b) 提述“安全措施”，须解释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

## 附表

[第 3 条]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条文

.....

#### 第五条

##### 中心的法律人格

中心在 ..... 香港特区 ..... 具有执行其功能及职责的法律行为能力。

#### 第六条

##### 解释

对本协定的解释，应秉持使中心作为独立的国际仲裁机构，充分高效地履行职责并实现其目的和职能这一首要宗旨。

## 第七条

### 特权与豁免

中心及其人员应当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的法律法规，享有为履行其功能和职责所需的下列特权与豁免：

一、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及其人员不因委任仲裁庭或调解员、行使或执行与仲裁程序或调解程序相关联、并具有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职能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负法律责任，除非证明该作为或不作为是不诚实的。

二、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的办公场所，及其财产、资产、档案和其所有或持有的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三、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为公务目的使用的办公设备免征关税。

四、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的收入在香港特区免于征税。

五、在中心向外国职员支付薪金的情况下，香港特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中心向外国职员支付的薪金和报酬在香港特区免于征税。

## 第八条

### 安全

.....

二、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香港特区的安全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的权利。

.....